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5002-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5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封面 38
目录 39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43
四、信用报告 44
五、报价一览表 45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48
九、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50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5002-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三）采购单位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年度预计服务对象规模为180人，预算价为 43.2万元

（五）最高限价：/

（六）采购需求：为了减轻家庭照护等方面的困难，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居家托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00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

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5楼

联系方式：马处长　0527-88859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 426 号九鼎党群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高蕊　0527-84329688/1836004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处长

电话：0527-888598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10	其他	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单位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

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形式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

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完成全部工作量和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不限于服务管理运营内容、耗材、通讯、器材、各种税费、人工（含加班费）、保险、福利、交通、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0.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

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快递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8859829 /18360041180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 楼/世纪大道 426 号九鼎党群服务中心四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35.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够清晰明确反应供应商名称、服务内容等主要信息，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相关证书	9.0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残疾人养护服务中心的

			运营管理或助残服务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履约能力	12.00	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并且名称或范围包括下列内容：健康管理、定位管理、服务管理、防坠床管理、生活能力评估、服务人员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系统、健康检查预警管理、智能化呼叫平台，每满足其中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相关荣誉	8.0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不含协会）颁发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或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有一个县级的得 2 分，每有一个市级的得 3 分，省级或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荣誉证日期以证书或证明材料颁发（发布）的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清晰的均不得分，按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1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实施案，内容包含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流程进行评审：服务实施方案详细，符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有序，涵盖内容全面、要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对应解决措施得力，得 12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详细，较为符合实际，思路较为清晰、涵盖内容较为全面、要点较为突出，重点难点具体分析对应措施较为得力，得 9 分；服务实施方案不甚详细，思路不清晰，服务内容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重点难点稍作分析，措施一般，得 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管理方案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管理方案、制度详细，管理规范，指标、体系定位准确符合实际，指标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且操作可行有效，得 10 分；服务管理方案较详细，管理基本规范，指标、体系

			定位基本准确符合实际，指标可操作性一般，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但效果不突出，得 7 分；服务管理方案不详细，管理有序，指标、体系定位一般且未体现符合实际，指标管理可操作性不突出，各项措施效果不明显，得 4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托养对象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全面性进行评审：预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细致，要点突出、应急保障度高的，得 10 分；预案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有实施要点，能够满足各项情况应急要求的，得 7 分；预案内容空洞，内容不细致，要点缺失，不能满足各项情况应急要求的，得 4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9.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①具备中级或以上护理行业从业证书且担任管理岗位 2 年及以上得 3 分；②具有社工证书得 2 分；③具有评估师证书得 2 分；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合同、工作简历、获奖证明等证明材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得分。
	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6.0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年龄低于 60 周岁且持具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评分：每有一个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16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8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得分。 2.同一种证书，仅计算一次，一人多证的，仅计算一次。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年度预计服务对象规模为 180 人，预算价为 43.2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需求中服务要求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5、履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按采购人下达的服务对象标准要求，有序组织上门服务；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服务清单中资金标准按季度考核情况结算。供应商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收到供应商发票的 15 日内支付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季度考核评估，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85%（不含），采购人将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支付；如满意率为 75%（不含）-85%（含），采购人将在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基础上乘以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75%（含）的，采购人将在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基础上乘以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服务合同。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标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 16-59 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2、服务费用标准：

（1）服务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月。

（2）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

（3）合同期内每个服务对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率可以根据服务对象要求适当调整，其服务总量折合不超过 12 个月。

3、服务内容

（1）上门服务：

①按采购人提供的残疾人服务对象名单、下达的服务标准要求，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组建专业化服务运营团队，上门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对口专业服务资质，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并能胜任各有关服务项目。

②上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个人保洁、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各类关怀服务项目，也可推出双方认同的服务新项目。

③认真做好服务质量跟踪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积极与采购人协调配合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类事宜，共同推进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2)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康复服务全过程书面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信息采集、自理能力初评、客户需求调查、托养服务协议书、托养服务内容开展情况等资料。

(3)平台使用：托养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宿迁市托养智慧平台系统，按系统要求及时录入各项信息。该平台所记载的数据将作为项目考核的主要依据。

(4)安全：服务过程期间，供应商须安排并告知残疾人其家属或其他监护人自行负责其残疾人安全保障及责任。服务过程中，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5）其他：

①采购人建立和不断完善服务考核评价体系，供应商应积极接受采购人的评价及改进建议，以达到项目质量的不断提升。

②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当承诺完全确保与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安全，未经同意，不得移作他用。不得接纳其他社会组织、机构或个人参与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不向其他任何方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流程及其图片或视频。

③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省、市、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有关政策及其调整，接受省、市、区残联的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

三、服务清单及服务标准（所有服务内容可由残疾人自行选单、服务工时任选组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任选组合）	服务时长	单价（元）	工时(任选组合）
1	保洁服务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约 30 分钟	40	3
2		拖洗地面	约 30 分钟	40	
3		洗头，简单理发	约 30 分钟	40	
4		洗脚剪指甲	约 30 分钟	40	
5		起居照顾	约 20 分钟	20	
6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或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约 20 分钟	20	
7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约 60 分钟	60	
8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约 60 分钟	60	
9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约 60 分钟	60	
10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或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约 60 分钟	60	
11	心理健康	精神慰籍，调节其心理状态	约 20 分钟	20	
12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约 60 分钟	60	
13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约 60 分钟	60	
14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约 60 分钟	60	
15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约 60 分钟	60	
16		服务对象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	约 60 分钟	60	

说明：实体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由供应商与服务对象沟通后，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后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执行标准见《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保洁服务	洗头，简单理发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拖洗地面	由内而外清扫地面，处理垃圾不扬尘；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残疾人滑倒；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起居服务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定时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按需晾晒（棉被，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清洗床上用品，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尊重残疾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应遵循残疾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及服务人员两名以上服人员在场，保障残疾人安全；根据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残疾人监护人。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代购药品除残疾人特别要求外，选择残疾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根据残疾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按摩方式；理疗按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残疾人学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残疾人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心理健康	精神慰籍，调节其心理状态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残疾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残疾人隐私。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观察残疾人的情绪变化，掌握残疾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 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残疾人心理状态。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残疾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协助家属陪同就医。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或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家电维修与保养；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应按服务对象要求进行，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够正常使用。

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实施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实施案，内容包含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及其他等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流程，实施方案须详细，符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有序，涵盖内容全面、要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中肯且对应措施得力；

2、管理方案：供应商应编制管理方案，内容包含须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管理方案制度详细，管理规范，指标、体系定位准确符合实际，指标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且操作可行有效。

3、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托养对象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预案应详细完整，内容全面细致，要点突出、应急保障度高。

五 、其他要求

为确保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应当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备对口专业服务资质，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并能胜任各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若干位。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相关人员。

六、验收及考核

1.采购人依据宿残联发[2021]38 号文相关要求,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和不断完善考核细则，并依托宿迁市托养智慧平台系统实施对供应商的服务考核;

2、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骗取政府补贴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其它注意事项

1、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等纠纷，由供应商按照法律程序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在实施托养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资金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八、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在首轮报价及提交最后报价时竞标报价均应填写 43.2 万元。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乙方负责区域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1、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 16-59 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2、服务费用标准：

（1）服务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月。

（2）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

（3）合同期内每个服务对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率可以根据服务对象要求适当调整，其服务总量折合不超过 12 个月。

3、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暂按 180 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 。

服务清单：（所有服务内容可由残疾人自行选单、服务工时任选组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任选组合）	服务时长	单价（元）	工时(任选组合）
1	保洁服务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约 30 分钟	40	3
2		拖洗地面	约 30 分钟	40	
3		洗头，简单理发	约 30 分钟	40	
4		洗脚剪指甲	约 30 分钟	40	
5		起居照顾	约 20 分钟	20	
6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或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约 20 分钟	20	
7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约 60 分钟	60	
8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约 60 分钟	60	
9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约 60 分钟	60	
10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或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约 60 分钟	60	
11	心理健康	精神慰藉，调节其心理状态	约 20 分钟	20	

12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约 60 分钟	60	
13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约 60 分钟	60	
14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约 60 分钟	60	
15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约 60 分钟	60	
16	其他	服务对象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	约 60 分钟	60	

说明：实体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由乙方与残疾人沟通后，由残疾人自行选择后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执行标准见《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保洁服务	洗头，简单理发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拖洗地面	由内而外清扫地面，处理垃圾不扬尘；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残疾人滑倒；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起居服务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定时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按需晾晒（棉被，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清洗床上用品，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尊重残疾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应遵循残疾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及服务人员两名以上服人员在场，保障残疾人安全；根据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残疾人监护人。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代购药品除残疾人特别要求外，选择残疾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根据残疾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按摩方式；理疗按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残疾人学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残疾人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心理健康	精神慰籍，调节其心理状态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残疾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残疾人隐私。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观察残疾人的情绪变化，掌握残疾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 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残疾人心理状态。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残疾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协助家属陪同就医。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或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家电维修与保养；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应按服务对象要求进行，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够正常使用。

三、**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项目金额：服务费用标准最高为 200 元/人/月，暂定总价 43.2 万元。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量按小时累计。服务费用金额标准按照上表服务清单中的价格给予结算，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考核为准。

2、费用结算：本项目根据实际服务人次、服务项目进行费用结算。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服务清单中资金标准按季度考核情况结算。乙方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甲方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收到乙方发票的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季度考核评估，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85%（不含），甲方将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支付；如满意率为 75%（不含）-85%（含），甲方将在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基础上乘以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75%（含）的，甲方将在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基础上乘以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服务合同。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并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如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名册等；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的需要采取更加合理、科学的现代化考核手段。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合同期内，如需要甲方负责调整服务对象数据信息；

2、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不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将服务对象人数及时补充并提供给乙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维护，负责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2、乙方负责每月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3、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4、项目在实行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

5、甲方与乙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严禁将本项目转包他人：须提供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可转包承诺书，如发现乙方私自转包即刻取解除服务合同；

（2）出现重大事故。

7、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免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9、乙方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定）等。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合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有关事项约定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一周准备期，从事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一周后，乙方须准时开展服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5002-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43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备注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八、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